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710/15-16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6年6月21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

毛孟靜議員就 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及 《2016年公職指明(修訂)公告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毛孟靜議員於上述會議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，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：

- (a) 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6年第64號法律公告)(“《規例》”)；及
- (b) 《2016年公職指明(修訂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6年第68號法律公告)(“《公告》”)。

2. 毛孟靜議員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旨在廢除上述《規例》及《公告》(附錄1)；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《規例》(附錄2)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3. 毛孟靜議員已表示，若張宇人議員於上述會議提出的延展《規例》及《公告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，她將撤回她的兩項擬議決議案。

4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若毛孟靜議員的兩項擬議決議案於上述會議獲得處理，則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將進行**合併辯論**。合併辯論結束後，立法會會先表決她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；若第一項擬議決議案**獲得通過**，便**不會處理**她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。若第一項擬議決議案**被否決**，她**可動議**第二項擬議決議案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6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
《2016 年公職指明(修訂)公告》

議決廢除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

- (a) 《2016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6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2016 年公職指明(修訂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6 年
第 68 號法律公告)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6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6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6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

1. 修訂第 10 條 (加入第 5A 至 5H 條)

- (1) 第 10 條 —
將新的第 5D 條重編為第 5D(1)條。
- (2) 第 10 條，新的第 5D(1)條 —
廢除
“署長”
代以
“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“署長”。
- (3) 第 10 條，在新的第 5D(1)條之後 —
加入
“(2) 除非有關處所的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2 000 平方呎，否則署長不得批給牌照。

(3) 在本條中 —
總樓面面積(gross floor area)指在處所每層樓面量度所得的外牆或圍欄以內的樓面面積(如處所由多於一層組成，包括每層的樓面面積)，連同處所每個露台的面積(以露台整體尺寸計算，包括露台圍邊的厚度)，以及處所外牆或圍欄的厚度。”。